附件3

委托竞租合同

 合同编号：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

**联系地址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乙方（受托人）：**

**联系地址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标的竞租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遵守：

1. **委托竞租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和竞租方式**
2. 竞租标的基本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产名称 | 建筑面积/㎡ | 拍租底价/元/年 | 资产名称 | 建筑面积/㎡ | 拍租底价/元/年 | 租赁年限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、竞租方式：采取有底价的增价式竞租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保证对竞租标的物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，并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竞租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，说明竞租标的的瑕疵。

第三条 竞租宣传和公告

乙方须对竞租标的进行宣传，广泛招商，在 发布竞租公告。

**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**

拍卖人应 年 月 日之前在 以现场竞租的方式对本合同所载标的进行竞租。

**第五条 竞租报名时间及地点**

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并在招租公告内注明。

**第六条 竞租保证金收退**

所有标的的竞租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收取。竞租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全款无息退还未成交竞租人的保证金，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退还保证金。

**保证金收款账户：**

**户名：**

**开户行：**

**账号：**

**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竞租必备资料：**

1. 有关部门许可竞租的合法文件。
2. 竞租标的的评估报告。
3. 标的物权属的相关证明及其他书面材料。
4. 拟定的租赁合同。

**第八条 竞租佣金**

竞租标的经竞租成交后，乙方向承租人收取 作为竞租佣金。竞租佣金在竞租保证金中扣除。

**第九条 标的的保管和移交由甲方负责。**

**第十条 成交价款的交付**

（一）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，由竞得人直接将全年租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。竞得人需现场缴纳竞租第一年成交价款，并于竞租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

账 户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 若竞得人未按约定时间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将视为违约，竞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竞租保证金全部转为违约金，扣除应支付给拍卖公司的拍卖佣金后剩余的违约金全部支付给甲方。

**第十一条 竞租未成交的约定**

如无竞租人或竞租流拍的，竞租所产生的公告费、宣传费、办公费、交通费、竞租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等全部费用亦由乙方承担。如拍卖标的流标需再行拍卖，甲方只需将调整后的标的起拍价、保留价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不需重新签订委托拍卖合同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**

1、竞租公告或招商广告发布以后，甲方撤回竞租标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已经产生的公告费、宣传费、办公费、交通费、竞租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等全部费用。

2.甲方不得参与竞买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，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标的拍卖;乙方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，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标的拍卖。

3、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竞租标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撤除该标的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（1）竞租标的的权属状况与甲方声明不一致的；

（2）竞租标的存在甲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。

（3）标的竞租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的，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竞租活动无法进行的。

4、乙方必须依法进行竞租，不得擅自变更竞租标的保留价，不得低于保留价成交，也不得泄露所有竞租人相关信息。

5、从报名之日起至竞租成交，甲方负责标的展示，乙方负责组织现场竞租，竞租资料的归档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**

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应赔偿对方的损失，并承担对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各种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
**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五条**　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